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13-024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九龙坡港土地交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重庆市政府2013年5月2日召开的专题会议要求,并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的评估价值78,224.42万元(大写:柒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作为交储价格,将九龙坡港土地交由重庆市地产集团收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3-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3-025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龙坡港土地交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按照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并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的评估价值78,224.42万元(大写:柒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作为交储价格,将九龙坡港土地交由重庆市地产集团收储。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日,重庆市政府召开会议,对九龙坡港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会议决定,根据重庆市港口布局规划要求,将逐步取消九龙坡港港口功能。会议要求,九龙坡港港口功能取消后,对其中属于公司的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按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后,由政府收回土地。

经重庆市政府指定,九龙坡港土地由重庆市地产集团(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收储。

经公司和地产集团协商一致,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康)对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交储价格为78,224.42万元(大写:柒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该交储价格含对港区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补偿。除房屋外,其他设施设备能够撤出的,公司可以全部撤出。

(二)本次土地交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地产集团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

注册资本:5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昌

主要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项目的投资,货物的进出口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庆市地产集团总资产7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7亿元。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24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储的标的为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同时对港区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补偿。

九龙坡港位于长江北岸,距重庆朝天门沿江上溯12.5公里,紧邻重庆铁路南站。权属公司的土地面积约134亩,用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港区有码头和泊位10座,年货物通过能力490万吨。

九龙坡港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及车辆滚装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特大件)装卸、仓储服务;代办货物运输等。

近年来,随着重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九龙坡港地处主城,生产组织及集疏运条件均受到限制。自2010年起,九龙坡港外贸集装箱装卸运输业务转移至公司所属的寸滩港区,现主要从事件杂货装卸运输,大部分货源属铁水联运。

九龙坡港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度	货物吞吐量(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10	336	15.05	19,943.94	6,300.57
2011	275	1.49	15,016.24	2,535.99
2012	295	0.03	12,169.42	1,698.84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委托重庆华康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及地面设施设备账面价值41,655.59万元,评估人员对上述资产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为78,224.42万元(大写:柒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36,568.83万元,增值率为87.79%。

四、交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地产集团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合同》主要条款有:

(一)交储土地、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数量及价款

依据重庆华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3)第88号),此次交储土地总面积为89,610.6平方米(约134.42亩)。公司和地产集团一致同意公司所属九龙坡港土地交储价格为78,224.42万元(大写:柒亿捌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该交储价格含对港区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补偿(下同)。

(二)交割方式和时间

1、公司在第一期土地交储价款到账后次日将土地有关资料移交给地产集团(包括房地产权证、红线图、现有的管网图及隐蔽工程资料等),同时配合地产集团办理土地储备相关手续。

2、按照《关于九龙坡港有关问题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77)"逐步取消九龙坡港港口功能"的要求,九龙坡港将分步停止营运、撤出码头,分期分批退出港口功能。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付款及交地条件后,双方办理交地手续,并签订《交地备忘录》。

(三)土地交储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第一期付款:2013年8月31日前,地产集团向公司支付土地收储价款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

2、第二期付款:2013年12月31日前,地产集团向公司支付土地收储价款8,224.42万元(大写:捌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3、第三期付款:2014年11月30日前,地产集团向公司支付土地收储价款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4、第四期付款:2015年12月31日前,地产集团向公司支付土地收储价款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四)违约责任

1、公司未按时向地产集团提供上述房地产权证,或因公司原因导致地产集团不能及时办理储备证土地公示、挂牌,造成损失的,从违约之日起,向地产集团每日按已支付土地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2、公司未按时移交无纠纷、无争议、无瑕疵的上述土地及房屋,从违约之日起,向地产集团每天按已支付土地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3、地产集团未按约定支付土地收购价款给公司,从违约之日起,向公司每天按本期(应付未付)应支付土地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涉及本次土地交储的其他安排

(一)《土地收购储备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土地交储的相关事项;

2、地产集团完成审议批准程序。

(二)九龙坡港港口功能逐步取消过程中,公司将采取分批分流到其他港区等方式,妥善解决职工安置事宜。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九龙坡港港口功能取消后,其业务将转移至公司所属其他港区,公司的业务量和经营效益不会受到大的影响。

本次土地交储,可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财务费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3-02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06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九龙坡港土地交储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3年8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丹梅

联系电话:(023)63100700、63100513

传　　真:(023)6310070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号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25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表决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所委托表决事项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 议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九龙坡港土地交储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至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5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相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原披露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65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0	132,580,800	44,112,800	质押	176,693,600
刘　宪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0	62,102,273	0	质押	57,206,4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2%	5,000,000	0	0	5,000,00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58%	2,847,210	0	0	2,847,2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314,871	0	0	2,314,871		
许　磊	境内自然人	0.45%	2,211,100	0	0	2,211,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906,661	0	0	1,906,6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561,586	0	0	1,561,586		
李　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0	1,499,90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27%	1,306,867	0	0	1,306,86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建华	44,1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12,8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迟晓屹	2,847,21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2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14,871	人民币普通股	2,314,871
许　磊	2,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1,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6,661	人民币普通股	1,906,6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1,586	人民币普通股	1,561,586
李　艳	1,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00
肖碧虹	1,306,867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6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3,908	人民币普通股	1,303,90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65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0	132,580,800	44,112,800	质押	176,693,600
刘　宪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0	62,102,273	0	质押	57,206,4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2%	5,000,000	0	0	5,000,00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58%	2,847,210	0	0	2,847,210		
许　磊	境内自然人	0.45%	2,211,100	0	0	2,211,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906,661	0	0	1,906,661		
李　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0	1,499,90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27%	1,306,867	0	0	1,306,867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301,508	0	0	1,301,508		
迟晓光	境内自然人	0.26%	1,298,528	0	0	12,985,2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中"(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原披露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6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质押	176,693,600		
刘　宪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62,102,273	质押	57,206,4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2%	5,000,000	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58%	2,847,21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314,871	0				
许　磊	境内自然人	0.45%	2,211,1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906,661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561,586	0				
李　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27%	1,306,8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6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质押	176,693,600		
刘　宪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62,102,273	质押	57,206,4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2%	5,000,000	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58%	2,847,210	0				
许　磊	境内自然人	0.45%	2,211,1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906,661	0				
李　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27%	1,306,867	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301,508	0				
迟晓光	境内自然人	0.26%	1,298,5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8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行为,完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行为,完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制订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12日、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室　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38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联 系 人:娄　锋

3、登记时间:2013年8月24日至8月2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六、日除外;2013年8月30日上午9时前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4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8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90,000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需要进一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相关条款进行洽商,且双方当事人无法在2013年8月16日之前就该等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90,000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5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2),定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议案二为《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90,000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由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需要进一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相关条款进行洽商,且双方当事人无法在2013年8月16日之前就该等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鉴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90,000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其他议案、登记事项、投票方式等均不变。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6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3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需要进一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相关条款进行洽商,且双方当事人无法在2013年8月16日之前就该等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90,000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下午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5日至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15:00至8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五)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二次展期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8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二次展期协议>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15:00至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